盐边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为盐边县财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职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根据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程序，盐边县民政局根据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实行按月发放，资金发放平台使用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打卡直发:

(1) 每月及时收集整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经乡镇初审、残联和低保中心审核及股室经办人通过对新申报资料审核、分管局长审批，编制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交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局长签批。每月10日前，各乡镇政府将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导入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每月20日前，县民政局对“一卡通”平台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生成拨付单，报县财政局核拨资金发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要求规定：扩权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承担40%，县级配套6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省财政厅承担55%，县级配套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籍低保对象。补贴标准2016年按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道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每人不低于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每人不低于6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2021年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预计发放42000人次，311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11.652万元，缺口资金0.423万元，全年共计发放两项补贴资金312.075万元，资金申报及批复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1.资金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省级和县级两项资金，按月发放，2021年计划使用资金311万元。

2.资金到位。从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以来，都是足额按月发放，资金到位和发放都很及时。

3.资金使用。资金是按月足额发放，截止2021年12月底，共计使用资金312.07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实施单位为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目前运行正常。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流程**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组织结构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籍低保对象。补贴标准2016年按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道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每人不低于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每人不低于6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资金发放平台使用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打卡直发。

1.每月10日前，各乡镇政府将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导入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同时向县民政局报送当月发放花名册、汇总表及新增、变更、注销名册等数据台账。

2.每月20日前，县民政局对“一卡通”平台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生成拨付单，报县财政局核拨资金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自愿申请、属地管理。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村（社区）调查初审、乡镇政府复审、县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无法表达意愿残疾人，由监护人或村（居）小组代为提出申请。

1.本人申请

（1）本人办理本人的个人申请书；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审批表、2寸近照、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2）代人办理：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的个人申请书、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审批表、2寸近照，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为一式二份。

2.村（社区）初审

残疾人本人或者监护人提出申请，填报和提供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审批表和所需印证资料。符合条件的，在村（社区）公告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村（居）委会签署意见后报乡镇政府复审。

3.乡镇政府复审

乡镇政府接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汇总后在乡镇公告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4.县民政局审批

县民政局收到乡镇报送的审批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自审批当月起发放，审批资料返还乡镇一份存档。对审核审批不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

5.跨省通办和在线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通过网上在线申请，在外地的残疾人可以直接到居住地的政务窗口递交申请，无需回属地办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盐边县民政局根据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实行按月发放，资金发放平台使用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打卡直发:

(1) 每月及时收集整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经乡镇初审、残联和低保中心审核及股室经办人通过对新申报资料审核、分管局长审批，编制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交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局长签批。每月10日前，各乡镇政府将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导入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每月20日前，县民政局对“一卡通”平台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生成拨付单，报县财政局核拨资金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日常监管运行情况正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11.652万元，缺口资金0.423万元，全年共计发放两项补贴资金312.075万元，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济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完成率为100%。但部分边远山区的残疾人对政策还不了解，知晓率为98%，今后应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残疾人知晓政策，享受待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是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具体体现, 切实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助对象幸福感显著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大部分基层民政助理员工作杂，任务重，人手少，且人员变动频繁，致使困难残疾人动态管理方面跟进不够及时，不能主动为残疾人服务。

**（三）相关建议。**进一步落实各级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残疾人两补资金真正用在困难残疾人身上。

盐边县民政局

2022年5月20日